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92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二部下发的《关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相关风险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2600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收到上述工作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相关要求对所涉问题进行认真了解、核实并回复,现将具体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立即核实诉讼所涉《借款协议》的具体情况,公司实质上是否为借款人或保证人,是否应承担借款清偿责任。

回复:

公司与原告徐文彪共涉及两起借款纠纷案件,公司被列为被告之一,原告要求公司承担借款清偿责任,根据原告提供给法院的资料显示:

案件一: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YHSW借字2017002;

借款本金:100,000,000.00元;

《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为:姚国平、潘琦、潘勇;

出借人:徐文彪;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14日;

《借款协议》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经公司内部核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故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有待进一步核实),《借款协议》中未载明公司为借款人,也未载明公司为担保人,借款本金1亿元由第三方转入姚国平名下银行账户。

案件二:

《借款协议》合同编号:YHSW借字2017003;

借款本金:100,000,000.00元(实际发放90,000,000.00元);

《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为: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姚国平、潘琦、潘勇;

出借人:徐文彪;

签订日期:2017年12月20日;

《借款协议》中印有公司公章及法人章(经公司内部核查,未能查询到相关印章使用登记记录,故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有待进一步核实),《借款协议》中未载明公司为借款人,也未载明公司为担保人,借款本金9000万元由第三方转入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名下银行账户。

经公司自查,未查询到与该诉讼案相关的任何文件,也未查询到与该诉讼案有关的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并向相关人员核实,未核查到诉讼所涉《借款协议》的其他情况。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是否应承担借款清偿责任待有关法院的最终裁决。

二、请公司立即核实前述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如是,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问题发生的背景、原因、占用方、具体方式、金额和拟采取的解决措施。请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

回复:

根据原告提交给法院的相关资料显示,公司非借款协议载明的借款人,亦未载明公司为担保人,且印章的真实性与合法性有待进一步核实。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来判定。

实际控制人潘琦:1、根据原告提交给法院的相关资料显示,未载明天成控股为借款协议的借款人,亦未载明天成控股为担保人;2、两笔《借款协议》签订的时间段内,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由时任总裁姚国平负责,两笔借款的情况从未听过其汇报,也未经过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相应的决策程序,借款发生的相关情况本人并不知晓;3、《借款协议》中的签字非本人签署,本人也未委托授权他人代签;4、该事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来判定。

三、公告提及,案件主要当事人姚国平已涉其他案件被刑拘,请说明姚国平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以及姚国平所涉刑事案件是否与公司有关。

回复:

姚国平为公司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持股比例为18.64%)。经网络查询,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于2019年7月10日、2019年8月21日发布的《警方通告》显示,姚国平因涉嫌集资诈骗罪被杭州市公安局下城区分局刑拘,目前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截至本函回复日,公司未受到姚国平所涉及集资诈骗案件的任何指控,也未收到任何与之相关的法律文书。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ST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1—093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银河天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银河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8月18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8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因控股股东银河集团存在对上市公司资金占用的情形,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除此之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因公司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涉及与广西铁路发展投资基金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南宁市铁路运输法院裁定拍卖银河集团持有的公司61,600,000股股票。拍卖竞价时间:2021年09月13日上午10:00至2021年09月14日上午10:00止(延时的除外)。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7)、《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6)、《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69)、《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8)。

目前该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将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四)2021年6月4日,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澄清及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公司并不涉及与酒企业的"借壳"、"重组"的洽谈或谈判等相关行为,具体详见相关公告信息。

经公司核实,除上述事项外,未发现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中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出具了无法表示的意见,且公司2020年末经审计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13.3.2第(二)第(三)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2020年7月8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2021年8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黔处罚字[2021]1号),具体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相关风险。

(三)公司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为控股股东银河集团提供担保及控股股东资金占用的情形,经公司自查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发生总额为51,425.98万元,资金占用余额为31,195.24万元,公司违规担保总额为45,133万元,违规担保余额为11,170万元。控股股东正在筹划解决相关违规问题,截至目前,尚无实质性举措。

(四)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550.4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314.46万元。

(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88,603,8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7.40%,已全部被质押、冻结。

(六)公司涉及与徐文彪两起借贷纠纷案件,该事项存在构成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的可能性,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违规担保行为,将依据法院最终裁决公司是否承担责任来判定。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2021年8月21日披露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87)、《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92)。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短期内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2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828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向社会公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70元,共计募集资金76,0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5,755.03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0,294.9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150号)。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本次发行保荐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525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2,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21.8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778.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572号)。

(二)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70,294.97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70,074.54
	利息收入净额	B2	8,260.3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50
	利息收入净额	C2	3.01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70,122.0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8,263.3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8,436.32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509.50
差异[注]		G=E-F	7,926.82

[注] 公司将终止和结项的募集资金项目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8,126.82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尚未支付发行外部费用200.00万元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1,778.16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485.90
	利息收入净额	B2	6.04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577.74
	利息收入净额	C2	36.53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2,063.6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2.57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9,757.0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9,757.09
差异[注]		G=E-F	30,000.00

[注]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5月25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单位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和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海南灵康制药有限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5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4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694205617	3,339,069.8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8991	1,755,943.67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朝阳支行	19033201040019668	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	8115801014000000170	0.00	
合 计		5,095,013.53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82522	17,967,966.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萧山分行	1202092019800169148	179,602,967.13	
合 计		197,570,933.2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公司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2. 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附件1

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294.9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5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0,122.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26,854.82	7,316.29	7,316.29	21.50	7,198.58	-117.71	98.39	2018年6月	1,899.17	否	是[注2]
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1,712.13	2,940.19	2,940.19	26.00	2,884.97	-55.22	98.12	2018年6月	93.41	否	是[注2]
药品物流中心项目	否	10,085.42	9,225.14	9,225.14		9,225.14		100.00	2019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9,353.27							已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是[注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803.80	2,614.36	2,614.36		2,614.36		100.00	2018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ERP系统建设项目	否	6,725.00	1,214.30	1,214.30		1,214.30		100.00	2019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64.60	46,984.69	46,984.69		46,984.69				不适用	不适用	否[注3]
合 计	-	70,299.04	70,294.97	70,294.97	47.50	70,122.04	-172.93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根据医药政策的变化及实际情况,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未来的研发工作将以自有资金投入,确保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合计6,313.26万元,2015年和2016年从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转出金额分别为2,838.40万元和3,474.86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注3]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70,299.04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0,294.97万元,资金缺口由公司自筹解决。

[注2]:经2017年12月29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了冻干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和粉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注3]:2019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或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进行终止,对ERP系统建设项目、药品物流中心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含结余募集资金、历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收入与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该议案已经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附件2

2020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778.1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77.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63.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海南灵康制药美安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一期)	否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577.74	2,063.64	-49,714.52	3.99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 计	-	51,778.16	51,778.16	51,778.16	577.74	2,063.64	-49,714.52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1,485.90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已划转上述募集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向各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期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金额为30,000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1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吕宽宪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参与表决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监事讨论及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审核,认为:

(1)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

(4)监事会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8月21日

公司代码:603669 公司简称:灵康药业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半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灵康药业	60366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俊珂	廖保宇
电话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0893-7830999、0571-81103508
办公地址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西藏山南市泽当镇乃东路68号乃东县商住楼第二幢一层
电子信箱	ir@lingkang.com.cn	ir@lingka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70,338,297.45	2,716,208,544.25	1.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5,990,293.02	1,479,874,870.87	-4.99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7,927,508.73	473,772,831.26	0.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8,782,204.59	76,292,250.57	-9.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651,042.98	36,254,134.68	6.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962,488.54	-36,603,490.37	22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1	5.71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0.11	-9.09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187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61	339,652,800		质押	174,165,800
陶灵萍	境内自然人	6.75	48,157,200		质押	27,300,100
王文南	境内自然人	3.07	21,908,600		无	
金鹰基金-沈建军-金鹰优选36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69	19,167,159		无	
陶灵刚	境内自然人	2.38	16,959,581		冻结	6,420,960
陶小刚	境内自然人	2.26	16,128,840		质押	10,650,000
国信证券-姜晓东-国信证券鼎信掘金108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00	14,260,000		无	
华润元大基金-朱明良-华润元大基金创盈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88	13,389,003		无	
陶晓鹏	境内自然人	0.97	6,890,800		无	
陶晓燕	境内自然人	0.93	6,622,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在上述股东中,公司已知陶灵萍、陶灵刚、陶小刚为兄妹关系,陶灵萍持有灵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除此之外,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1-040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8月19日在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陶灵萍召集并主持,应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4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购买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萃绩科技"),实施方式由自建厂房变更为外购厂房,本议案已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萃绩科技向上海虹桥国际科技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虹桥国际")购买虹桥国际开发的位于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地下1层及地上1至4层之全幢厂房,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6,193.85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4,300万元。

● 项目建设投资金额:1、外购厂房募投资金投入3,528.73万元,自有资金投入10,771.27万元;2、购置设备募集资金投入2,870.90万元;3、装修及相关税费自有资金投入1,429.00万元,合计18,599.9万元。

● 公司、萃绩科技和虹桥国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因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萃绩科技向虹桥国际购买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用于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6,193.85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4,300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3,528.73万元,自有资金10,771.27万元。2021年8月20日,萃绩科技与虹桥国际签署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

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光大证券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21年7月15日经过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请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实施地点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

本次购买厂房涉及的具体事宜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办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虹桥国际科技产业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5765346994Y

法定代表人:倪尧

注册资本:人民币420,00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北翟路1178号1号楼南幢203G座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新型建筑材料研发,医药科技研发及投资,多媒体产业投资,高科技项目的投资与经营,产业园区开发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会展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仓储,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虹桥国际与公司、萃绩科技不存在产权、业务、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全幢

房屋用途: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

房屋面积:6,193.85平方米

总房价款:人民币14,300万元

付款方式:合同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萃绩科技向虹桥国际支付至总房价款的100%。

交付期限及条件:经双方确认在2021年10月31日之前,双方共同向房地产交易中心申请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房地产权利转移日期以长宁区房地产登记处准予该房地产转移登记之日为准。

物业管理费、水、电、煤、电讯等费用,在转移占有前未支付和未结算的费用由虹桥国际承担;转移占有后,使用该房地产所发生的费用均由萃绩科技承担。

定价依据:本次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确认,全幢厂房实测建筑面积为6,193.85平方米,总房价款为人民币14,300万元,实际单价为2.31万元每平米。公司对该厂房所在的周边房产价格情况详细了解后,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与同地其他房产的市场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价格公允。

资金来源: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

本次购买的厂房不存在任何被查封、抵押等限制或影响转让的情形,不存在拖欠施工单位工程款等情形,虹桥国际确保有权转让该房屋给萃绩科技。

四、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实施主体:萃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实施地点:上海市长宁区临虹路280弄9号楼

实施方式:外购厂房

项目具体投资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募投资金投入	自有资金投入
建设投资	外购厂房	3,528.73	10,771.27
	购置设备	2,870.90	-
	装修及相关税费	-	1,429.00
研发项目经费		1,312.00	-
小计		7,711.63	12,200.27
合计			19,911.9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购买厂房将充分依托上海国际化大都市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具有国际化视野的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研发实力,使公司始终在行业内保持技术领先,人才领先的优势地位。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意义和推动作用。

交易双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特此公告。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1-014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9日和2021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794738639Y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飞香

注册资本:伍拾叁亿叁仟叁佰肆拾玖万柒仟元整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湖南省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东七线88号

经营范围: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生产;电气机械设备、轨道交通车辆、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通用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销售;机械工程、铁道工程设计服务;盾构机、隧道施工专用机械、矿山机械、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建筑工程用机械、轨道交通车辆制造;盾构机、隧道施工装备、轨道设备及物质、轨道交通车辆、铁路设备、电气设备、机械设备、新材料及相关技术、智能机器、智能化技术、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设备、机电设备、煤矿机械装备、磁浮交通装备、单轨交通及公路养护、施工、检测装备研发;机电生产、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机电设备的维修及保养服务;装卸搬运(砂石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农业机械活动、生产、维修、零售、经营租赁;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培训活动的组织;人才培训;轨道交通车辆的租赁;轨道交通车辆的维保、售后服务;工程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613 证券简称:奥精医疗 公告编号:2021-014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洪景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李洪景通过北京银河九天信息咨询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05%的股份。李洪景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辞任后李洪景先生将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李洪景先生未直接参与公司研发项目,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研发的专利技术,其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9项,公司共有授权专利53项,李洪景先生参与研发的授权专利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的16.9%。李洪景先生工作期间参与申请的专利均非单一发明人。其中,"一种医用石墨烯增强钛合金棒材的制备方法"专利,李洪景先生担任第一发明人,但该专利并非公司的核心专利。李洪景先生担任第一发明人的授权专利占公司授权专利总数的1.9%。

李洪景先生在职期间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的纠纷或潜在纠纷,其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持有的核心技术。公司及董事会对李洪景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洪景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工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选聘工作,李洪景先生辞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工作及生产经营。在聘任新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董事长Eric Gang Hu(胡刚)先生代行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责。

特此公告。

奥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1-038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8月27日

●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现发布《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 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20日

● 为配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如参加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须在登记时间内进行参会登记,同时遵守北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规定,并提供符合本公司要求的健康证明,配合会议地点检测体温等防控措施。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8月27日 14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27日

至2021年8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8月11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信息已于2021年8月12日刊载于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1/8/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受疫情管控影响,未办理登记无法参加现场会议。

(二)登记时间:2021年8月23日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905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姜杉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河北峪耳崖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中国黄金集团夹皮沟矿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为中金嵩县嵩原黄金冶炼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为嵩县金牛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中国黄金集团江西金山矿业有限公司为江西三和金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1-02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唐艳女士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83,8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因个人资金需求,董事唐艳女士计划在2021年2月22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593,000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唐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唐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372,159	1.57%	IPO前取得:2,372,159股

注:①上述持股数量包括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以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②2021年5月6日,公司公告202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每股转增股份0.3股,并于2021年5月12日实施完毕。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唐艳	0	0.00%	2021/2/22~2021/8/20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已完成	3,083,807	1.57%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区间,唐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区间,唐艳女士未实施减持。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8/21